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系專題暨實習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5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16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5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0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課程委員會建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及實務經驗之人才，使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，並強化學生的實務能力，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的需求，特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學部專題課程名稱、學分數、課程人數上限相關事宜。

一、專題一學年共 6 學分(即一學期 3 學分)。

二、開課名稱三下為「資工系專題(一)」、四上為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。

三、為避免三下專題選課初期，學生選課過度集中於少數專題課。三下專題課修課人數上限設定分二階段實施。上限設定公式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電腦選課，修課人數上限A為：

$$A = \frac{\text{欲修專題課學生總人數}}{\text{專題課數}}, \text{取四捨五入。}$$

(二)若第一階段電腦選課結束後，所有專題課皆有學生選修，則第二階段電腦選課開放上限設定。否則第二階段電腦選課，專題課 k 修課人數上限 B_k 為：

$$B_k = \Delta + U_k,$$

其中，

$$U_k = \begin{cases} \max\left(A, \text{專題 } k \text{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學生數} + \left\lfloor \frac{\text{尚未選課學生總數}}{\text{欲再收學生之專題課數}} \right\rfloor\right) & \text{if 專題 } k \text{ 欲再收學生} \\ \text{專題 } k \text{ 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學生數} & \text{if 專題 } k \text{ 不再收學生} \end{cases}$$

$$\Delta = \left\lfloor \frac{\max\left(0, \text{欲修專題課學生總數} - \sum_{\text{專題課 } k} U_k\right)}{\text{專題課數}} \right\rfloor \times 2.$$

若專題學生因課程上限無法加入其專題指導老師的專題課時，請該生的專題老師，指導該生在人工加選時加選尚有缺額的專題課，並負責指導該專題生。

第三條 大學部學生亦可以實習成績作為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之成績，實施方式如本系學生校

外實習辦法。

第四條 大學部專題研究成績分別於期末予以評分。評分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三下由指導老師評分。

二、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評分為指導老師評分佔 70%，公開展示評分佔 30%，指導老師可依據學生表現調整。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成績不及格者，須重修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。

三、「資工系專題(二)」公開展示評分方式。

(一)時間：第一學期期末前，舉行公開展示與評分。評分前一週須將專題成果報告書送交系辦公室。

(二)對象：以專題小組為單位分競賽組與展示組，由指導老師指定組別。

(三)方式：學生須做口頭報告與實際展示，並可製作專題成果海報。評分委員可依據專題完成度、難度、原創程度、與實務或學術價值等項目予以評分。

(四)評分委員：由系主任召集本系教師至少四人組成，並可邀請產學專家共同參與。

(五)獎勵：參與競賽組成績優良同學，得依本系「專題競賽實行辦法」給予獎勵。

四、如遇特殊狀況者，其評分及成果展示時程，由指導老師及系主任決定之。

第五條 系辦協助執行專題之運作如下：

一、系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一個月前辦理專題修讀說明會。

二、系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選課前先行調查開授專題之教師數。

三、系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期末前，舉行公開展示與評分，並將評分結果寄給各老師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